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35655-2-O-3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200041

电话：(86 21) 6080 0909；传真：(86 21) 6080 0999

北京·上海·深圳·香港·海口·武汉·新加坡·纽约·硅谷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35655-2-O-3 号

**致：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本次注册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册”）担任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注册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注册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注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注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注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主体

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63164）。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379号15层
- (3) 法定代表人：KUOK KHOON HONG（郭孔丰）
- (4) 注册资本：542,159.1536万人民币
-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 (6) 经营范围：（一）从事食用和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及其它的副产品和深加工产品、饲料用油脂、饲料及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化工合成洗涤剂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农产品的收购：大米、水稻、小麦、玉米、棉花的批发。（二）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三）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六）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上述商品中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7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概况如下：

(1) 发行人成立于2005年6月17日，系经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958号）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全部由股东 Wilmar Holdings Pte Ltd（丰益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益控股”）认缴。

(2) 2008年1月21日，丰益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的股权转让给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益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益国际”），丰益国际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3) 2009年5月14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丰益国际新增出资85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850万美元。

(4) 2009年8月17日，丰益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的股权转让给 WCL Holdings Limited（WCL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CL 控股”），WCL 控股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5) 2009年9月7日，WCL 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的股权转让给 Wilmar China Limited（丰益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益中国”），丰益中国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6) 2010年3月9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丰益中国新增出资5,18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030万美元。

- (7) 2010年10月29日, 发行人唯一股东丰益中国新增出资 9,153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183 万美元。
- (8) 2011年11月30日, 发行人唯一股东丰益中国新增出资 17,157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340 万美元。
- (9) 2012年12月26日, 发行人唯一股东丰益中国新增出资 10,727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67 万美元。
- (10) 2013年12月30日, 发行人唯一股东丰益中国新增出资 10,604.19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6,671.19 万美元。
- (11) 2015年11月19日, 发行人唯一股东丰益中国新增出资 8,387.57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58.76 万美元。
- (12) 2017年4月1日, 丰益中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的股权转让给 Wilmar China (Bermuda) Limited (丰益中国(百慕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丰益中国(百慕达)”), 丰益中国(百慕达)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 (13) 2017年7月14日, 发行人唯一股东丰益中国(百慕达)以其持有的丰益益海中国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新增出资 1,404,020 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5,199.162 万美元。
- (14) 2017年11月21日, 发行人唯一股东丰益中国(百慕达) (1) 以其持有的 11 家公司(分别为丰益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丰益大海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丰益福建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丰益中国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丰益中国新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丰益金海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丰益益海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丰益中国东北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丰益益海面粉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丰益中国投资(益海)私人有限公司、嘉里粮油(中国)私人有限公

司)100%的股权新增出资 38,311,335 美元；(2)以其持有的丰益贸易(中国)私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新增出资 58,387,729 美元；(3)以其持有的丰益贸易(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新增出资 1,250,000 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49,940,684 美元。

(15) 2018 年 3 月 19 日，丰益中国(百慕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的股权转让给 Batho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Bathos”)，Bathos 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

(16)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 Bathos 以其持有的 Lassiter Limited 51%的股权新增出资 184,477 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125,161 美元。

(17) 2018 年 12 月 7 日，Bathos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阔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海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Bathos 持有发行人 99.99%股权、阔海投资持有发行人 0.01%股权。

(18)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879,432,382 股，注册资本为 4,879,432,382 元。

(19) 2020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1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31 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2,159,15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79,432,382 元变更为人民币 5,421,591,536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非金融企业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管理办法》、《注册规程》规定的本次注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注册的程序

- 1、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含）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 2、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册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必要的合法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注册尚待于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手续。

##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1、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

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偿还付息性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上记载的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的规定。

## 2、《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其中包含了“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主要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自律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上述自律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评级报告

(1)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 CCXI-20252923M-01 的《2025 年度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 中诚信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具备为发行人本次注册提供评级服务的相关资质。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诚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法律意见

- (1)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注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769903508A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律师为徐萍律师和崔小峰律师，两位律师分别持有证号分别为 13101199911640750 和 131012021103483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审计报告

-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并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657905\_B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38074\_B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8074\_B01 号的审计报告。以上审计报告均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具有为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安永华明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前述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出具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华明及其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具备就发行人本次注册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安永华明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 6、主承销商

-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担任本次注册的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册的主承销商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管理办法》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注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次注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 关于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关于业务运营情况

### (1) 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从事食用和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及其它的副产品和深加工产品、饲料用油脂、饲料及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化工合成洗涤剂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农产品的收购；大米、水稻、小麦、玉米、棉花的批发。（二）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三）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六）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上述商品中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

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重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要在建工程已依法获得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准/备案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近三年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册不会因发行人上述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

## 3、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安永华明为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8074\_B01 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权利受限资产的金额合计为 115.24734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受限资产不存在重大

合法合规性风险，对本次注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前述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4、或有事项

#####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年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注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3)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如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人民币；
-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人民币。

人民币。

#### (4) 重要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注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要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 5、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本次注册不涉及信用增进情况。

#### 6、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五、 投资人保护事项

#### 1、 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事项

《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进行了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持有人会议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约定，符合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注册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注册规程》等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中规定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资格和其他相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注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次注册尚待于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崔小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小峰

2025 年 12 月 31 日